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503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蘇常務理事永富、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謝常務理事慶羽、巫常務理事建州、龐理事熙杰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035,952 股、信託專戶 3,972,443 股，共持有 11,008,395 股。

二、 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進度

112 年 1 至 12 月離職人員總計 278 人（撥付序號 2020 至 2297 號，合計 121,127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46,275 股、金額共 2,029,966 元。113 年 1 至 2 月離職人員總計 31 人（撥付序號 2298 至 2328 號，合計 17,749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7,700 股、金額共 270,933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112 年 1 至 12 月發放總計 307 人（生育 174 人、身故 133 人），撥付金額共 747,000 元（生育 348,000 元、身故 399,000 元）。

113 年 1 至 2 月發放總計 50 人（生育 32 人、身故 18 人），撥付金額共 118,000 元（生育 64,000 元、身故 54,000 元）。

四、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拜訪北一區區域中心；3 月 14 日拜訪建成分行；20 日拜訪西門分行；21 日拜訪富強、赤崁、金城分行，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五、完成網站漏洞修補及弱點掃描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接獲第一銀行數位安全處通知，本會網站經第三方資訊安全平台通報存在漏洞，經聯繫網站建置廠商後，已於 2 月 28 日完成修補，並於 3 月 4 日通過完整弱點掃描。

六、工會聯合組織反對公公併

日前立法委員質詢指出公股銀行表現不佳、落後民營金控，要求財政部考量辦理「公公併」，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分

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4 日撰文重申反對立場，認為公股銀行支持政府政策推行並貢獻國庫財政成果卓著，且前 10 大銀行中有 5 間為公股銀行，競爭力不佳顯非事實，全金聯與全產總分別聲明反對毫無實益、橫生弊端的「公公併」政策。

七、勞資會議反映會員心聲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提出共 5 個議案，連同前次勞資會議所提出正在執行中之 5 個議案，目前共有 10 案列入追蹤。

八、勞動教育活動規劃

本會將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假台南維悅酒店辦理南區會員勞動教育活動，邀請靜海法律事務所曾翔主持律師就「職場性騷擾或其他不法侵害防身術」、「勞工請假權益」、「新舊制勞工的退休金自我檢核」等議題進行分享，並請本會謝勞工董事慶羽帶領會員瞭解 111 年 9 月至今的工會重大成果，活動後亦設有餐敘，期盼會員全程出席、踴躍參與，有效提升勞動知能與工會發展意見交流成果。

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公涉訟案

高代表正義就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事件，向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 14 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 151 萬元（111 年度訴字第 5359 號）訴訟遭法院判決駁回後再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起進行第 7 次開庭(言詞辯論)，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宣判(112 年度上字第 951 號)。

十、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籌備處函請本會討論入會乙事

本會與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共十二間工會，每月辦理理事長聚會交流，慣例沿襲至今已十餘年。其中台銀工會與中小企銀工會於近期積極提議正式登記成立「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以加強彼此交流、支援等，並函請本會將加入該會之議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本會 112 年度決算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　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3 年度第 1 季季報，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擬報廢本會財產目錄編號第 44、55 及 66 號，提請討論。

說　明：財產目錄編號第 44 號投影機布幕,55 號 ASUS 電腦主機及 66 號 BENQ GW2270H 螢幕，因年限久遠或損壞而不堪使用。(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辦理本會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團體保險目前由台灣人壽（和泰保經）承保，辦理承保、理賠等各項目合作良好，去年度（112 年 1 月至 12 月）理賠情形詳附件六。

二、113 年度團體保險招標至截標日期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為止，各保險公司服務建議書詳附件七（於會場發放)。

決　議：採台灣人壽方案 1。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製作工會真皮鑰匙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於 112 年第 4 次勞動教育課程致贈小粉獅護士夾及真皮證件套予全程參與課程之會員，會員反映熱烈，實際報名並全程參與會員人數約 160 人。

二、為有效提升本會勞動教育成效，擬結合第一銀行小粉獅圖案製作質感、實用性兼具之工會真皮鑰匙圈，贈予報名且全程參與勞動教育活動之會員，持續鼓勵會員提升勞動知能。

三、款式設計圖樣及報價單詳附件八。

決　議：製作工會真皮鑰匙圈 1,000 個。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選派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代表及理事，提請討論。

說　明：全產總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會員工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出席該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及理事名單。

決　議：選派李明哲為全產總理事；劉庭宇、張王嘉、羅勻政、蔡中主、趙育慈、陳秀枝、徐仁偉、巫建州等 8 人為全產總會員代表。

第 八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推派人選代表本會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事選舉並由本會支付登記費，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全產總 113 年 3 月 11 日 113 全產總字第 031 號函,該會第八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選舉登記將於 4 月 26 日開始，按全產總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辦理監事候選人登記須繳交登記費

二千元。

二、另依全金聯 113 年 3 月 11 日全金聯 113 字第 113017 號函，該會第十屆監事選舉登記將於 4 月 8 日開始，按全金聯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辦理候選人登記須繳交登記費一千元。

決　議：推派巫建州參加全產總監事選舉，蔡辰計、李明哲參加全金聯監事選舉，以上候選人登記費由本會支付。

第 九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勞團擬聯合辦理 113 年五一勞工大遊行，本會是否發動會員參與並補助車馬費暨捐助款項，提請討論。

說　明：據悉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各大工會、勞團已確定於 113 年 5 月 1 日依往例辦理五一勞工大遊行，本會過去每年捐款 10,000 元支持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遊行，同時對本會參加會員補助車馬費 500 元。

決　議：捐款 10,000 元支持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遊行，並授權理事長發動會員參與並補助車馬費。

第 十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就第一銀行不誠信協商等事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后：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二、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1 月 24 日所提出有關提高員工儲蓄暨持股信託提撥金額、活用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等議題，惟行方長期敷衍拖延，無正當事由遲遲未提出對應方案，違反誠實信用之協商原則，近年更破壞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協商慣例，屢次以優勢人數強行發動表決，勞資對等協商精神蕩然無存。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對等協商之尊嚴勞動價值，擬就前揭項目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請求調解事項為：

（一）第一銀行應提出調升員工儲蓄暨持股信託自行與相對提撥金額之具體時間表。

（二）第一銀行應修正或廢止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制度，將全部或一部之基金餘額以信託契約方式購買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並明訂每年將股息收益全額捐贈予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第一銀行應修正人事評議委員會規範，明訂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中未達五分之四同意者，不得議決。

決　議：由理事長適時提出勞資爭議調解及發動後續行動。

第十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徐○茜等 54 人申請入會及劉○偉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九，於會場發放)

決　　議：　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2:00